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27035　债券简称:濮耐转债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濮耐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5　债券简称:濮耐转债

2、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12月01日至2026年5月25日

3、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6月14日起至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4、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条款(详见附件)的规定,自2024年6月14日起至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濮耐转债;债券代码:127035)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交易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和科、证券代码:002816)于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1日、2024年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书面形式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交易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函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2024-042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于2024年6月12日收到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54,666,800股为基数,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0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200,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61,866,7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6,533,520股。该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29日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154,666,800元增加至人民币216,533,520元。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前述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4,666,8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533,520元。
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154,666,8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216,533,52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2024-043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号)。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851000000046 57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梅华路支行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990000188691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4-33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1号城建开发大厦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5,172,9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5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储昭武先生主持了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许禄德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2,039,631	99.7002	3,133,300	0.2998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2,039,631	99.7002	3,133,300	0.2998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2,039,631	99.7002	3,133,300	0.2998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2,039,631	99.7002	3,133,300	0.299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4-2025年度担保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6,235,190	99.1448	8,937,740	0.8551	1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2024-2025年度公司财务资助事项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1,446,068	99.6434	3,726,863	0.356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王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041,080,894	99.6084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44,663,2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7,376,370	96.8825	3,133,300	3.1175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811,906	97.6773	138,200	2.3227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1,564,464	96.8325	2,995,100	3.1675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7,376,370	96.8825	3,133,300	3.1175	0	0.0000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7,376,370	96.8825	3,133,300	3.1175	0	0.0000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7,376,370	96.8825	3,133,300	3.1175	0	0.0000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7,376,370	96.8825	3,133,300	3.1175	0	0.0000
5	关于2024-2025年度担保授权的议案	91,571,929	91.1075	8,937,740	8.8924	1	0.0001
6	关于2024-2025年度公司财务资助事项授权的议案	96,782,807	96.2920	3,726,863	3.7080	0	0.0000
7.01	选举王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96,417,633	95.9287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会议还听取了2023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邢美东、于晓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4-34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6月12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董事长储昭武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黄山投资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4亿元贷款的议案。

同意北京城建黄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投资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黄山昱城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4亿元,贷款期限4年,以B-05-09地块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以及黄山投资公司持有的谭家桥B-13-20、B-05-04、B-07-06、B-02-02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或其他等值物作为抵押。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4-35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6月12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与会监事共同推举监事王芳为会议主持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王芳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王芳,女,51岁,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工程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本科,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4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相关媒体提及公司供应商疑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况,为便于投资者理解,现就有关情况予以说明。

一、业务模式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智算业务和信通业务。智能算力业务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建设和算力服务器销售。信息通信业务主要包括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和ICT业务。相关报道提及的通信技术服务业务情况如下:

近年来公司通信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总收入	通信技术服务收入	占比
2020年	147,785.59	89,990.33	60.89%
2021年	148,364.16	109,640.67	73.90%
2022年	202,584.29	127,230.39	62.80%
2023年	244,498.01	99,019.48	40.50%

公司通信技术服务业务主要为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建设、维护和优化服务业务。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属于劳动密集型业务,其主要成本为综合劳务成本(人员工资、临时用工、车租等)。但自2018年以来,随着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竞争日益加剧、价格下降,公司面临着客户预算不足、投资不足,以及业务刚性成本无法下降等问题。

为应对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实现成本管控、提高管理效率,公司于2020年决定将通信技术服务业务中的临时用工、车租、施工协调和部分技术工作交由外协承担,利用定额成本控制支出,发挥外协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成本控制优势。公司利用该模式及时扭转了通信技术服务业务的下降趋势,实现了降本增效的目的,采用外协方式是通信技术服务业务行业普遍存在的情况。

公司通信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的近年情况对比: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4.35%	8.49%	8.35%	7.56%	7.76%

公司从自有员工完成业务转向外协完成业务,并鼓励这部分员工自行成立外协供应商参与到公司对应服务,选择拟离职员工成立外协供应商具有潜在优势。在服务价格相当的情况下,他们具有对工作流程和环境熟悉的优点,相比其他外协单位能更快承担起相应工作从而压缩衔接周期和成本,并快速适应客户要求。因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开展特点,外协供应商员工多在项目执行地,对固定场所办公需求不高,坐班率普遍较低。公司上述业务调整为实际经营中为应对经营风险保护股东权益所做的必要举措,所选择的外协供应商从设立起独立运行,自负盈亏,所承担业务由供应商自行组织实施。

拟离职员工外协与其他外协供应商遵循同一定价规则。公司历年来与737家外协供应商合作,该类外协供应商的定价结合各区域和业务特点,服务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特别是在当前高度竞争的价格情况下根本不存在利益输送的空间),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涉及公司员工的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

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占比	35.26%	55.76%	61.38%	61.17%

公司对上述该类外协供应商结算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对比:

运营商综合代维结算价(单位:元)						
服务名称			辽宁盈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广东泓壹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晟鑫达通信有限公司	江苏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馈线检修	站·次	市区+县城	98	100	101	90
		平原+丘陵	117	120	122	/
基站应急发电(发电机甲供,油料甲供)	站·次	市区+县城	58	57	57	52
		平原+丘陵	69	69	69	/
		山区+海岛	81	86	86	/
	超出2小时部分:每发电一小时	–	10	10	10	9
基站应急发电(发电机乙供,油料甲供)	站·次	市区+县城	66	66	67	60
		平原+丘陵	79	80	80	/
		山区+海岛	93	99	100	/
	超出2小时部分:每发电一小时	–	12	12	12	11
硬件调整	站·次	–	85	87	89	79
蓄电池测试	站·次	–	125	125	125	113

二、公司与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实,目前公司与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相关员工在外协供应商担任股东或董监高或在外协供应商任职的情形。

历史上公司员工参与外协供应商业务情况如下:

1、公司在职相关人员退出外协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关人员	退出外协时间
1	江苏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姜云	2023年9月
		仲伟永	
		高铁军	
		杨宁	
		周威	2023年5月
2	广东泓壹科技有限公司	余富营	2023年8月
		肖亚胜	
		洪翠平	2022年4月
3	南宁晟鑫达通信有限公司	谢东	2023年8月
		霍华	2021年7月
		蒋文刚	
4	江西乐氏科技有限公司	叶仰新	2023年9月
		蒋凌佳	
5	重庆力搏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杨洪勇	2021年6月
6	哈尔滨群零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白志新	2021年5月
7	河北安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梁慎	2021年5月
8	云南和信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宁振球	2022年6月
		宾辉	
		田剑秋	
9	广州浩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陈厚健	2021年6月
10	内蒙古千城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贾元君	2022年6月

2、经统计,公司已离职人员入职外协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关人员
1	广东泓壹科技有限公司	陈丹敏
		张瑜
		岑晓艳
2	南宁晟鑫达通信有限公司	邝嘉城
		蒋妮艳
		陈金兰
3	哈尔滨群零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郑丽艳
		胡凌霄
		王宏宇
		李雪峰
4	河北安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刘磊
5	云南和信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肖洁
6	内蒙古千城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王燕

3、从公司离职后入职外协供应商后再重新入职公司人员情况:无

2020年,拟离职员工成立外协公司时,参与员工均为拟离职员工,不存在董监高在外协公司持股和任职的情况。2021年开始公司快速开拓IDC建设和算力相关业务,对技术和管理人员提出了新的需求,应公司要求相关人员完成与外协单位切割,不再与外协单位有股权和任职关系。目前公司与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也没有其他相关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三节"关联交易"第6.3.3条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人认定的规则,公司与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67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1,686,95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

鉴于公司可转债"福新转债"正处于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自2024年6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福新转债"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2024年6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一致。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91,032,232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1,686,95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189,345,28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7,869,056.40元(含税)。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191,032,232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1,686,950股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股数为189,345,282股;公司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20元/股(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89,345,282×0.20)/191,032,232≈0.1982(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82)÷(1+0)=前收盘价格-0.198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夏厚君、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涂大记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含税)。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根据《福莱新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